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壹、射箭運動組織

一、國際射箭總會 (World Archery)

主席：Ugur Erdener

秘書長：Tom Dielen

電話：+41 21 6143050

傳真：+41 21 6143055

會址：Avenue de Court 135, Lausanne 1007 Switzerland

電子信箱：info@archery.org

二、亞洲射箭總會 (World Archery Asia)

主席：Euisun Chung

秘書長：Tomas Han

電話：+82 2 4204263

傳真：+82 2 4204262

會址：Room 901, 88 Olympic Center Oryun-Dong, Songpa-Ku
Seoul, 138-749, Korea

三、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CTAA)

理事長：祝文宇

秘書長：李水河

電話：(02) 27814593

傳真：(02) 27813837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1室

電子信箱：archers@ms26.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四）。

二、練習及比賽日期：

（一）練習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計1日。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0日（星期三），計5日。

三、比賽場地：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操場(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399號)。

四、比賽科目項目：

（一）反曲弓

1. 個人賽（男、女子組）

2. 團體賽（男、女子組）

3. 混雙對抗賽

（二）複合弓

1. 個人賽（男、女子組）
2. 團體賽（男、女子組）
3. 混雙對抗賽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2足歲（民國98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 (三) 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每組每科目註冊男、女選手各以4人為限。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採國際箭總競賽辦法，男、女分別進行排名賽、個人決賽、混雙決賽及團體決賽。
- (三) 比賽規定

1. 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
2. 淘汰局及決賽局，反曲弓於70公尺場地舉行；複合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
3. 個人賽

（反曲弓）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依報名人數多寡錄取晉級個人對抗賽，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2分鐘，每人射3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
-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交互發射。

（複合弓）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依報名人數多寡錄取晉級個人對抗賽，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2分鐘射3箭共計5回15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

4. 團體對抗賽

(反曲弓)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各參賽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2分鐘 / 每一位選手2箭，共6箭，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累計獲得5、6積點為勝隊。
-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2分鐘每一選手一箭後(3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選手一箭後(3箭)停錶，共計6箭，交互輪替。

(複合弓)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各參賽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每回2分鐘 / 每一位選手2箭，共6箭，共計四回合24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2分鐘每一選手一箭後(3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選手一箭後(3箭)停錶，共6箭為一輪共計四輪24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5. 混雙對抗賽

(反曲弓)

- (1) 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女選手之成員組隊，各參賽單位至多1組男、女選手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級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80秒/每一位選手2箭/共4箭為一輪，該輪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累計獲得5、6積點為勝隊。

(複合弓)

- (1) 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女選手之成員組隊，各參賽單位至多1組男、女選手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級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總分制，每回80秒/每一位選手2箭/共4箭為一輪共計4輪，依照16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

6. 隊職員出賽須攜帶大會製作之隊職員證件。

7. 同隊選手、教練服裝規定必須依據射箭規則之準則規定穿著運動服裝出賽。

九、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射箭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檢查時間、地點：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整在比賽場地內舉行，參賽選手所有器材，包括備用器材，均須接受檢查。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於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399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399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射箭】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比賽時間	備註
10月15日 (星期五)	上午	整理場地		參賽選手所有器材，包括備用器材，均須接受檢查。
	下午	公開練習 弓具檢查		
10月16日 (星期六) 個人排名賽	上午	公開練習		
		男子反曲弓/女子複合弓 70/50 公尺雙局		
		男子反曲弓/女子複合弓 個人1/32對抗賽 (2趟練習後開始)		
	下午	公開練習		
		女子反曲弓/男子複合弓 70/50 公尺雙局		
		女子反曲弓/男子複合弓 個人1/32對抗賽 (2趟練習後開始)		
10月17日 (星期日) 複合弓組 團體/混雙 對抗賽	上午	公開練習 複合弓組團體對抗賽 淘汰局至獎牌賽		獎牌賽開始交互發射， 時程表另行公告。
	下午	複合弓組混雙對抗賽 淘汰局至獎牌賽 (賽畢頒獎)		
10月18日 (星期一) 反曲弓組 團體/混雙 對抗賽	上午	公開練習 反曲弓組團體對抗賽 淘汰局至獎牌賽		獎牌賽開始交互發射， 時程表另行公告。
	下午	反曲弓組混雙對抗賽 淘汰局至獎牌賽 (賽畢頒獎)		
10月19日 (星期二) 複合弓組 個人對抗賽	上午	公開練習		1/2 賽開始交互發射，時 程表另行公告。
	下午	複合弓組個人1/16 淘汰局至獎牌賽結束 (賽畢頒獎)		
10月20日 (星期三) 反曲弓組 個人對抗賽	上午	公開練習		1/2 賽開始交互發射，時 程表另行公告。
	下午	反曲弓組個人 1/16 淘汰局至獎牌賽結束 (賽畢頒獎)		